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
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 **PVC** 新
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 2026002

建设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汉娥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兵

报告编写：朱凯

审 核：刘鑫

审 定：肖兵

建设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座101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承诺备案表
- 附件 2 监测数据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模板工程台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 PVC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承诺备案表》，2023年4月；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最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15m</th></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3.5</td><td>1.0</td></tr></table>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表 1）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30mg/m³</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臭气浓度¹</td><td>1000（无量纲）</td></tr><tr><td>TVOC</td><td>15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mg/m³</td></tr></table>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d rowspan="2">（DB33/2146-2018）</td></tr><tr><td>臭气浓度¹</td><td>20（无量纲）</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 (mg/m³)</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mg/m³	3.5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¹	1000（无量纲）	TVOC	150mg/m³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¹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mg/m³	（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mg/m³	3.5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¹	1000（无量纲）																																										
TVOC	150mg/m³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¹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mg/m³	（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LAeq（dB）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满负荷产能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0.019t/a、氨氮 0.002t/a、VOCs0.03t/a、烟粉尘 1.2t/a。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内容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租赁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宾港中路41号的衢州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生产，购置切割机、摇臂钻床、折弯机、冲床等相关配套生产设备，从事钢模板加工生产，形成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80 万平方米装配式 PVC 新型塑料模板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的备案文件，同意项目落地实施，2021 年 9 月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建设完成，只建设了年产 10000 万吨钢模板。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衢州国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钢模板，其中装配式 PVC 新型塑料模板项目未实施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时间	阶段性自主验收通过时间	备注
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80 万平方米装配式 PVC 新型塑料模板项目	2019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0 万平方米装配式 PVC 新型塑料模板项目未建设。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钢模板工程台车	吨	15000	10000	产品外售

2.3 原有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

金属粉尘全部沉降在车间地面，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售卖处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场地无存在的环境问题。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最初原址租赁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41 号 3 幢楼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80 万平方米装配式 PVC 新型塑料模板项目。2022 年企业因租赁场地由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收储，因租赁和自身规划等原因，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搬迁至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11500 平方米厂房，搬迁原有设备以及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迁建）。

2022 年 7 月 25 日，企业向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申请项目地址变更。2022 年 8 月 8 日，衢州智造新城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项目的地址变更申请；2022 年 8 月 30 日，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项目地址变更。原则上同意企业迁建实施，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迁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303-330851-04-01-911617）。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4 月，项目环评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环评编制阶段，企业承诺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生产线及对应的设备不再采购，为此迁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企业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803MA2DGA066N001X。

受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企业搬迁至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11500 平方米厂房，搬迁原有设备以及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其中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生产线已承诺不再建设）。

经实地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实际拥有的机加工设备较环评设计有所减少。故本次验收为针对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

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的先行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4、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2.0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5 人，工作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生产每班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钢模板工程台车	根据客户需要大小不一	吨	15000	10000	产品外售

3.4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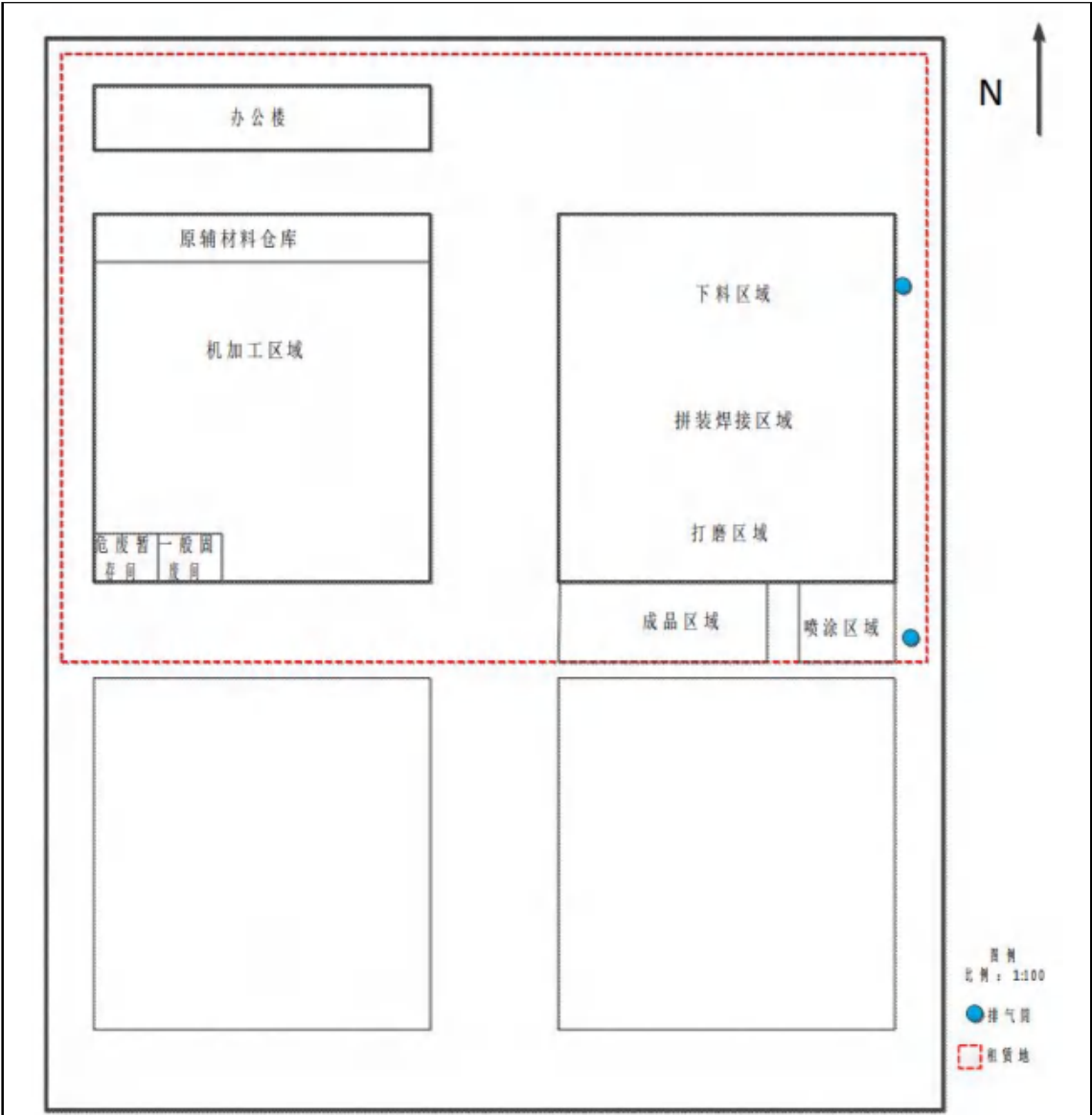


图3-1 全厂平面布置图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工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台	3	4	1	下料	-3 台
2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3	4	1	下料	-3 台
3	普通气割	/	套	0	2	2	下料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摇臂钻床	D50e	台	1	2	1	机加工	-1 台
5	折弯机	/	台	1	1	2	机加工	较环评增加 1 台
6	剪板机	/	台	1	1	1	机加工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冲床	/	台	3	5	2	机加工	-3 台
8	钻床	/	台	2	2	1	机加工	-1 台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液压联合冲剪	/	台	2	3	2	机加工	-1 台
10	锯床	/	台	2	3	1	机加工	-2 台
11	卷板机	/	台	2	2	1	机加工	-1 台
12	保护焊机	/	台	7	10	10	拼装焊接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普通焊机	/	套	7	10	3	拼装焊接	-7 台
14	手持打磨机	/	台	5	5	5	打磨	与环评设计一致
15	喷漆房	3m(L)×10m(W)×3m(H)	个	1	1	1	喷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其中 喷枪	最大出漆速率 7.1kg/h	个	1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6	空压机	1m³/min	台	1	1	1	喷涂	与环评设计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厚度 2~5cm	固态	t/a	15464	10200	先行验收， 用量较环 评有所减 少
2	无铅焊丝	φ0.8mm~φ1.6mm	固态	t/a	5	3.3	
3	药芯焊条	J422 等	固态	t/a	3	2	
3	砂轮纸	600~2000 目	固态	t/a	0.1	0.07	
4	CO ₂	99.5%	液态	t/a	5	3.3	
5	氧气	95%	液态	t/a	5	3.3	
6	丙烷	95%	液态	t/a	3	2	
7	润滑油	/	液态	t/a	0.1	0.07	
8	液压油	/	液态	t/a	0.05	0.03	
9	黄油	/	固态	t/a	0.05	0.03	
10	水性漆	具体见表 3-3	液态	t/a	11	7.3	
11	劳保用品	/	固态	t/a	0.5	0.3	
12	水	/	液态	t/a	455.554	453.777	
13	电	/	/	万度/年	20.0	15	

液氧：液氧密度为 1.141kg/L，钢瓶厂家回收利用。CO₂：液态二氧化碳的密度为 1.1kg/L，钢瓶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水=1:0.5

项目水性漆成分见表3-3，其余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3-4。

表 3-3 项目油漆成分表

油漆类型	组分及含量（%）	
水性漆（密度：1.05g/cm³）	水性聚氨酯共聚物	85
	各种功能助剂	1.6
	颜料	8
	水	5.4

表 3-4 主要涉及物料的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氧气	物理性质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83.1℃，熔点-218.8℃，饱和蒸汽压 506.62kpa/-164℃，相对蒸气密度 1.43，溶于水和乙醇。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毒理性	LD50 无资料；LD50 无资料。

2	二氧化碳	物理性质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78.5℃,熔点-56.6℃，饱和蒸汽压 1013.25kpa/-39℃，相对蒸气密度 1.53，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安全性	闪点 22℃(闭式)、38℃，自燃点 790°F，在空气中 450℃自燃，爆炸极限 1.4%~8.0%。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LD50 无资料
5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	液压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使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7	丙烷	物理性质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沸点-42.1℃,熔点-187.6℃，饱和蒸汽压 53.32kpa/-55.6℃，相对蒸气密度 1.56，微溶于水，溶于乙醚和乙醇。
		安全性	闪点-104℃，引燃温度 450℃，爆炸极限 2.1%~9.5%。
		危险特性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毒性	LD50 无资料；LC50 无资料。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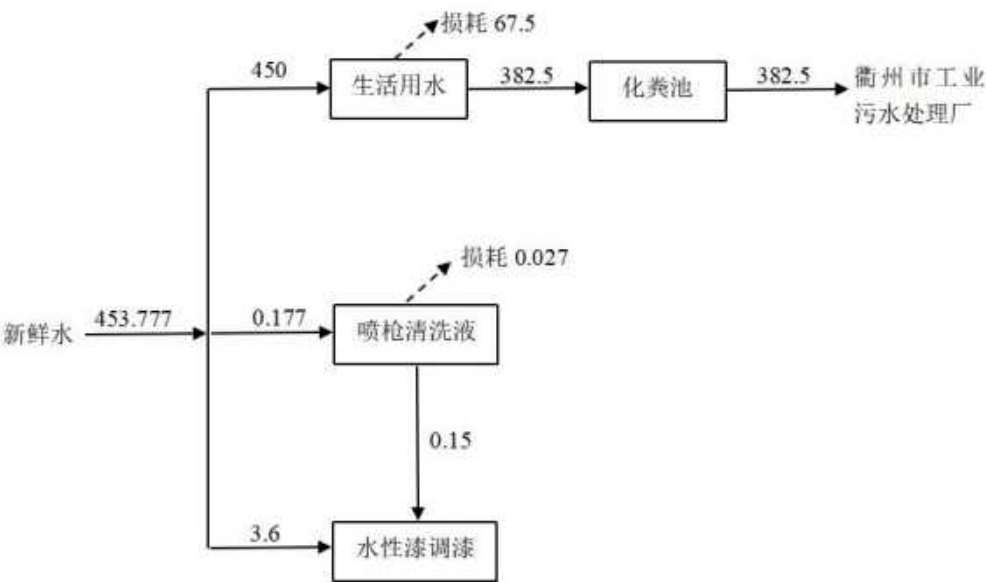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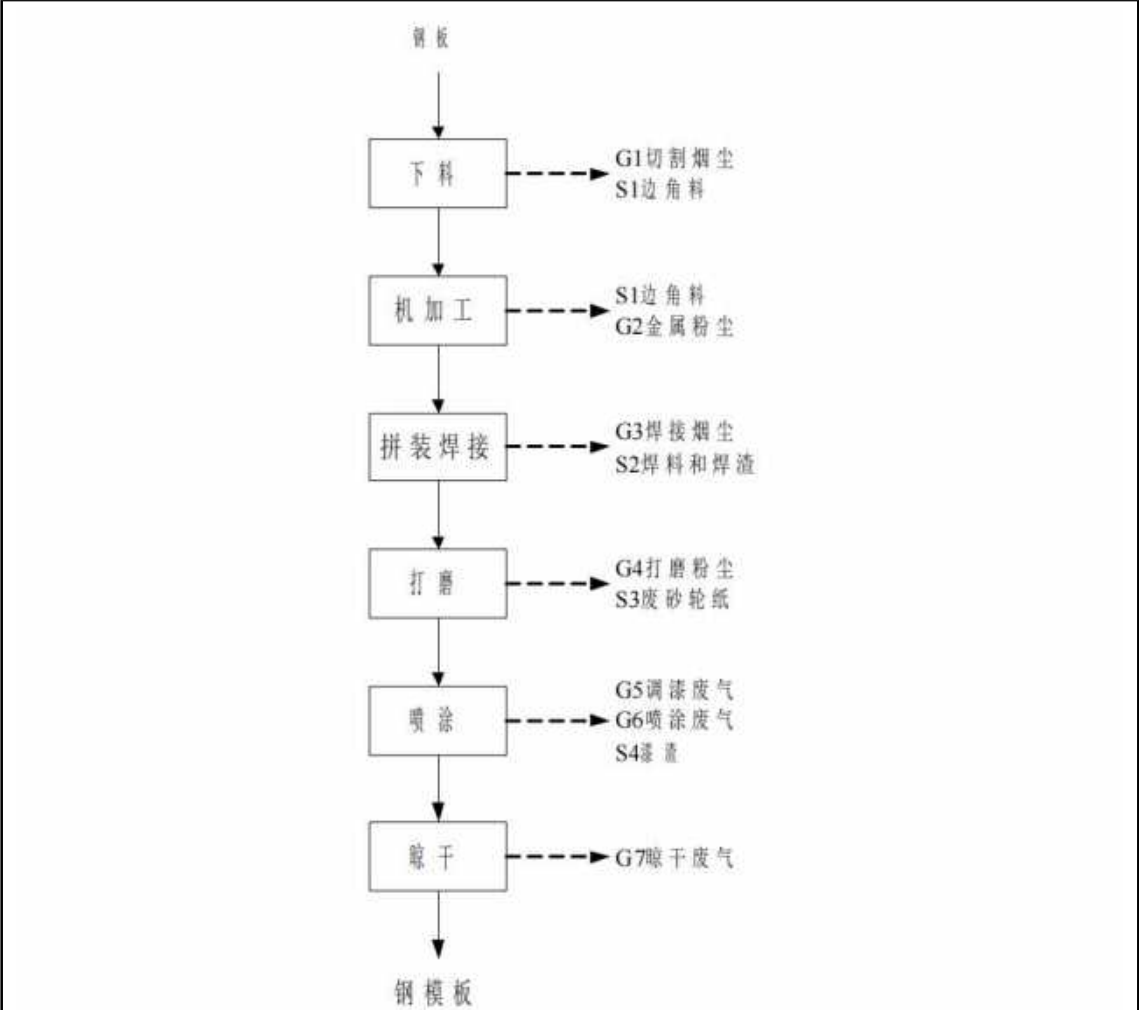


图3-3 钢模板生产线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钢板根据客户不同的模板需要进行切割，切割采用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普通切割的方式对板材切割，切割过程产生G1切割烟尘、S1边角料。

机加工：根据客户图像加工不同模板形状，采用摇臂钻床、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和锯床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生产中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采用不同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切削液等冷却润滑介质），最后得到半成品配件。此过程产生G2金属粉尘、S1边角料。

拼装焊接：对半成品配件进行拼装焊接，焊接采用保护焊接和普通焊接进行。焊接工序产生G3焊接烟尘、S2焊渣。

打磨除锈：对拼装焊接好的半成品进行焊点打磨除锈。此过程产生G4打磨粉尘、S3废砂轮纸。

喷涂：喷涂在喷房中进行。由于模板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其规格、大小都不同。调漆在喷

房中进行，调漆完后采用人工手动压缩空气喷涂方法喷涂。根据客户要求对表面采用水性涂料喷涂，在其钢板表面形成一层厚度约25~45um的漆膜，此过程产生S4漆渣、G5调漆废气、G6喷涂废气。

晾干：等在其喷漆房中油漆差不多干后，移至户外晾干，晾干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G7晾干废气。

喷枪清洗

每日生产任务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各喷枪清洗工艺如下：

1、水性漆喷枪清洗

新鲜水装入手动喷涂罐中，开启喷枪，经喷枪喷出达到清洗喷枪及其喷嘴的目的，喷枪对收集容器内每次进行喷水5min，每天约2次，容器内收集的清洗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

该过程不产生废水，喷枪内部少量残留水性漆内的少量VOCs于该过程挥发产生喷枪清洗废气（G8）。

实际建设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

3.8 “以新带老”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以新带老”工程内容。

3.9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无。

2、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上山溪。

生活污水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切割烟尘、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切割烟尘

环评中，项目切割烟尘收集后经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2）金属粉尘

环评中，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3）焊接烟尘

环评中，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4）打磨粉尘

环评中，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5）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

环评中，项目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中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企业一段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漆房中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喷漆件晾干位于喷漆房内，产生的晾干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涂废气一起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6）喷枪清洗废气

喷枪清洗在喷房中进行，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房内收集的水性漆喷涂废气一起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金属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调漆废气、 喷涂废气、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枪清洗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房内收集的水性漆喷涂废气一起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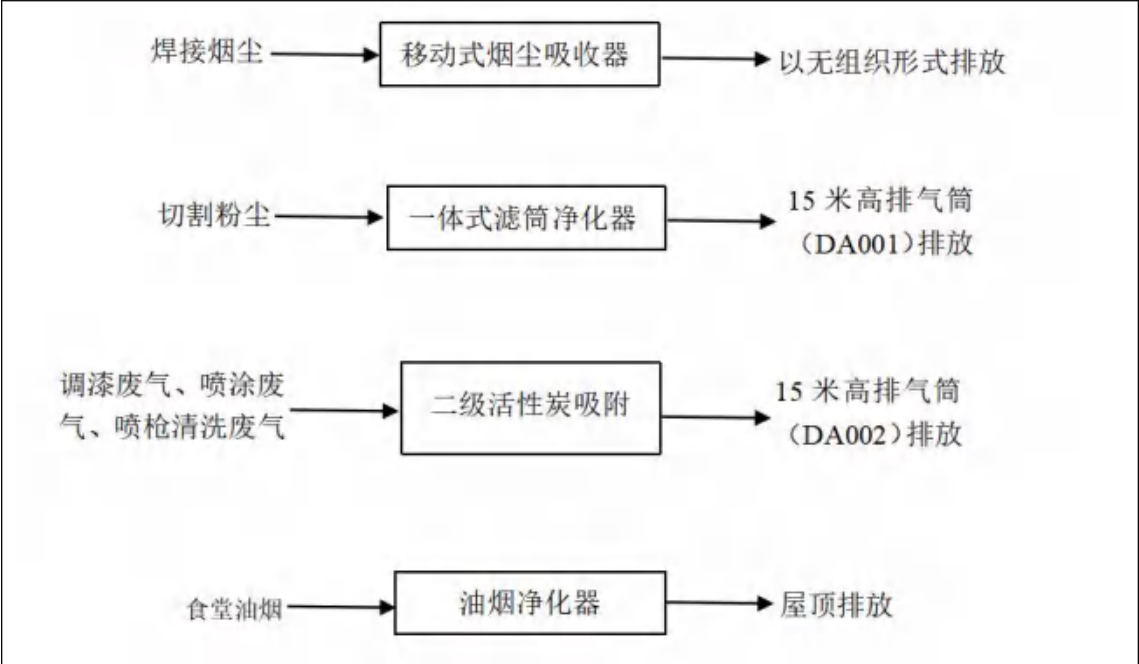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4-2。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空压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已淘汰光催化氧化设备，不再产生废灯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漆渣、一般包装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金属粉尘、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一般包装物、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

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一般包装物、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64.0	300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	焊料和焊渣		/	0.779	0.510		
3	废砂轮纸		/	0.1	0.06		
4	一般包装物		/	5.0	3.3		
5	金属粉尘		/	2.181	1.4		
6	生活垃圾		/	2.25	2.20	当地环卫部门	当地环卫部门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6.301	4.00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22	0.13		
9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1	0.06		
10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2	0.013		
1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591	1.5		不再产生
1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01	0		
13	废干式过滤介质		HW49（900-041-49）	1.0	0.6		
14	含油废包装物		HW08（900-249-08）	0.036	0.02		
15	含油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0.5	0.4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大小约5平方米。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按照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危废暂存间现场情况见图3-3。



图4-3 项目危废暂存间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4.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

4.7 其他环保设施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布袋、活性炭等	50	新增
2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5	新增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依托
4	固废暂存	固废暂存设施	5	新增
5	合计		6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PVC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PVC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选址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33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气割烟尘	颗粒物	经“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1、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处理； 2、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安装隔声门等措施；厂房尽量少设门窗，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厂房墙体采取吸声材料；生产时将厂房门窗关闭；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一般包装物、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2012	0.05mg/L
8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9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0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1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2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1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4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15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仪器及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期限
废水	pH 值	P611 便携式酸度计(DE-069)	2025.11.61-2026.11.6	/	/
	化学需氧量	/	/	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	2024.01.05-2027.01.04
	悬浮物	/	/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2025.11.06-2026.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 (DE-005)	11.05
	氨氮	/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	2025.11.06-2026.11.05
	总氮	/	/		
	总磷	/	/		
	动植物油类	/	/	OIL-8 型红外测油仪 (DE-048)	2025.07.30-2026.07.29
废气	颗粒物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E-242)	2026.04.20-2027.04.19	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	2025.11.06-2026.11.05
	油烟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E-242)	2026.04.20-2027.04.19	OIL-8 型红外测油仪 (DE-048)	2025.07.30-2026.07.29
	非甲烷总烃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E-237)	/	A60Pro 气相色谱仪 (DE-284)	2026.01.06-2028.01.05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器 (DE-163)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E-098)	2025.11.06-2026.11.05	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	2025.11.06-2026.11.0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E-099)	2025.11.06-2026.11.0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E-100)	2025.11.06-2026.11.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DE-023)	2025.05.21-2026.05.20		
	非甲烷总烃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E-236)	/	A60Pro 气相色谱仪 (DE-284)	2026.01.06-2028.01.05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E-238)	/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E-241)	/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DE-129)	/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器 (DE-163)	/	/	/
噪声	噪声	AWA622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DE-293)	2026.03.20-2027.03.19	/	/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DE-135)	2025.09.27-2026.09.26	/	/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131)	2025.08.04-2026.08.03	/	/

6.2.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6-3。

表 6-3 参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人员	部门
付梓豪	采样部
周程鹏	采样部
黄俊浩	采样部
黄晓贞	采样部
陆柯鹏	检测部
祝韩英	检测部
余熠	检测部
饶涵琦	检测部
齐义琪	检测部

6.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相关结果见表 6-4~表 6-5。

表 6-4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25090707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07±6
测得值 X (mg/L)	109
相对误差 (%)	1.9
允许相对误差 (%)	±5.6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号	203277
项目	总氮
定值 S (mg/L)	0.705±0.060
测得值 X (mg/L)	0.721
相对误差 (%)	2.3
允许相对误差 (%)	±8.5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号	25050813
项目	氨氮
定值 S (mg/L)	4.00±0.24
测得值 X (mg/L)	4.19
相对误差 (%)	4.8
允许相对误差 (%)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24090657
项目	总磷
定值 S (mg/L)	2.50±0.15
测得值 X (mg/L)	2.56
相对误差 (%)	0.0
允许相对误差 (%)	±6.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6-5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77	氨氮	9.92 (mg/L)	10%	1.4%	合格
	(验)字 2026002-077 (平行)		10.2 (mg/L)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157	氨氮	9.22 (mg/L)	10%	0.7%	合格
	(验)字 2026002-157 (平行)		9.35 (mg/L)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77	总氮	36.9 (mg/L)	5.0%	0.1%	合格
	(验)字 2026002-077 (平行)		36.8 (mg/L)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157	总氮	31.5 (mg/L)	5.0%	0.5%	合格
	(验)字 2026002-157 (平行)		31.2 (mg/L)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77	总磷	0.55 (mg/L)	10%	0.0%	合格
	(验)字 2026002-077 (平行)		0.55 (mg/L)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157	总磷	0.54 (mg/L)	10%	0.9%	合格
	(验)字 2026002-157 (平行)		0.53 (mg/L)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等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均进行自行检查校准，误差符合技术要求，具体见表 6-6、表 6-7。

对项目采集的废气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 6-6 平行样记录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相对误差)	评判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15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15%	0%	合格
	(验)字 2026002-015 (平行)		0.82 (mg/m ³)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51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20%	0%	合格
	(验)字 2026002-051 (平行)		0.62 (mg/m ³)			
检测平行	(验)字 2026002-073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20%	0.8%	合格
	(验)字 2026002-073 (平行)		0.62 (mg/m ³)			

表 6-7 空白样记录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第一次测量值	第二次测量值	要求值	样品重量	评判
空白	(验)字 2026002-161	颗粒物	20.81266g	20.81270g	0.5mg	0.04mg	合格
空白	(验)字 2026002-162	颗粒物	1.05234g	1.05238g		0.04mg	合格
空白	(验)字 2026002-163	颗粒物	13.49122g	13.49124g		0.02mg	合格

6.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布点和监测，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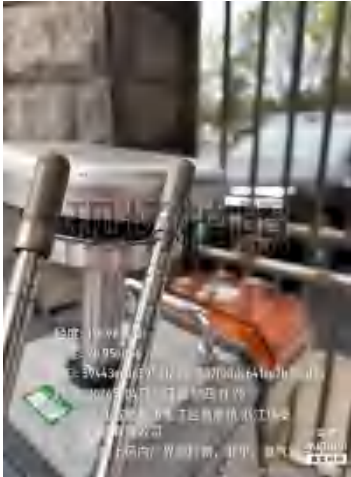
表 6-8 声级计校准记录

噪声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2026.04.23	94.0dB(A)	93.8dB(A)	93.8dB(A)
	2026.04.24	94.0dB(A)	93.8dB(A)	93.8dB(A)
备注	校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测量值相差不大于 0.5dB。			

6.2.6 采样现场照片（节选）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R code overlay text: 经纬度: 30.950044, 120.4436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经纬度: 30.950044, 120.4436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QR code overlay text: 2025/04/24 星期三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经纬度: 30.950044, 120.4436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QR code overlay text: 经纬度: 30.950044, 120.4436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经纬度: 30.950044, 120.4436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岭村江郎山乡顺邦公司
--	--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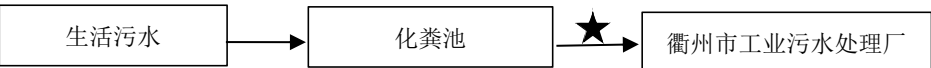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超低）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超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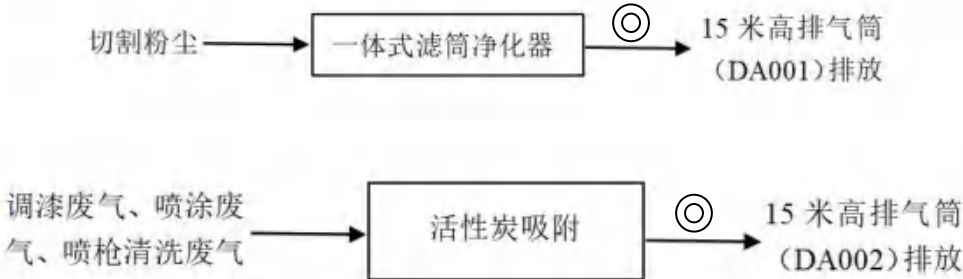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

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企业厂房南侧与其他企业厂房项链，故对项目厂界东、西、北各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6.4.23	2026.4.24
钢模板工程台车	实际产量	吨	21.8	23.3
	设计产能	吨	25吨/天（7500吨/年）	
	生产负荷	%	87.2%	93.2%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6	7.7	7.4	7.2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32	133
氨氮	9.35	9.44	9.59	10.1
总氮	34.7	35.1	36.3	36.8
总磷	0.53	0.54	0.54	0.55
悬浮物	53	52	53	54
动植物油类	0.96	1.17	0.75	1.24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8	7.8	7.5	7.3
化学需氧量	136	143	144	146
氨氮	9.07	9.19	9.41	9.28
总氮	32.8	34.0	32.1	31.4
总磷	0.51	0.51	0.54	0.54
悬浮物	47	48	54	52
动植物油类	1.00	1.18	1.02	1.26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总氮	COD _{Cr}	动植物油	总磷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4 月 23 日	范围	7.2-7.6	9.35-10.1	52-54	34.7-36.8	128-133	0.75-1.24	0.53-0.55
		日均值	/	9.62	53	35.7	131	1.03	0.54
		标准	6~9	35	400	70	500	1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24	范围	7.3-7.5	9.07-9.41	47-54	31.4-34.0	136-146	1.00-1.26	0.51-0.54
		日均值	/	9.24	50	32.6	142	1.12	0.52
		标准	6~9	35	400	70	500	100	8

	日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范围为7.2-7.6，COD _{Cr}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最大平均浓度142mg/L、53mg/L、9.62mg/L、1.12mg/L、0.54mg/L、0.54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4~表8-6。									
表8-4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切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4.6		4.6		4.6			
烟气温度（℃）		22.0		21.8		25.7			
烟气流速（m/s）		5.84		5.89		5.56			
标干流量（m³/h）		1770		1786		1663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740							
颗粒物（mg/m³）		3.4		4.2		2.7			
平均浓度（mg/m³）		3.4							
标准（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2×10 ⁻³							
标准（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点位		切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截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1.8		2.5		2.6			
烟气温度（℃）		28.9		27.8		28.1			
烟气流速（m/s）		5.29		5.67		5.88			
标干流量（m³/h）		1618		1726		1787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710							
颗粒物（mg/m³）		1.4		1.6		1.2			
平均浓度（mg/m³）		1.4							
标准（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9×10 ⁻³							
标准（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8-5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截面积（m²）		0.2827			0.2827		
含湿量（%）		4.6	4.6	4.6	2.4	2.8	2.4
烟气温度（℃）		16.9	16.8	16.6	19.10	19.19	19.03
烟气流速（m/s）		20.34	19.98	20.13	19.10	19.19	19.03
标干流量（m³/h）		18442	18119	18276	18917	17523	17323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8279			17921		
颗粒物（mg/m³）		2.2	2.0	2.2	<1.0	<1.0	<1.0
平均浓度（mg/m³）		2.1			<1.0		
标准（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8.96×10 ⁻³		
非甲烷总烃（mg/m³）		0.84	0.80	0.82	2.31	0.84	0.91
平均浓度（mg/m³）		0.82			1.35		
标准（mg/m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309	354	199
标准（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8-6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m²）		0.0314				
含湿量（%）		5.5	5.5	5.5	5.5	5.5
烟气温度（℃）		11.9	17.1	18.8	17.2	15.5
烟气流速（m/s）		2.09	2.02	1.96	1.93	1.70
标干流量（m³/h）		212	202	194	193	171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8	1.2	0.9	1.0	1.5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平均值（mg/m³）	<0.1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m²）		0.0314				
含湿量（%）		3.3	3.5	3.6	3.5	3.8
烟气温度（℃）		26.0	26.0	25.6	26.4	27.6
烟气流速（m/s）		1.31	1.25	1.01	0.98	1.18
标干流量（m³/h）		129	123	100	96	115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1.9	2.6	2.8	2.4	2.6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mg/m³）	0.1	0.2	0.1	0.1	0.1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0.1
----------------------------------	-----

两天检测期间,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4mg/m³、1.4mg/m³,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5.92×10⁻³kg/h、2.39×10⁻³kg/h;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分别为 0.82mg/m³、1.35mg/m³, 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2.1mg/m³、<1.0mg/m³, 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269 (无量纲)、354 (无量纲); 油烟净化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油烟平均浓度分别为 <0.1mg/m³、0.1mg/m³。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即颗粒物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15米)。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即油烟浓度 ≤2.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7。

表8-7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年4月 23日	上风向	西	1.0	16.7	100.48	阴
		西	1.1	16.6	100.49	阴
		西	1.1	15.5	100.46	阴
		西	1.0	15.3	100.47	阴
	下风向 1	西	1.0	17.8	100.38	阴
		西	1.1	17.0	100.37	阴
		西	1.1	16.8	100.38	阴
		西	1.0	16.7	100.42	阴
	下风向 2	西	1.0	16.5	100.42	阴
		西	1.1	16.4	100.45	阴
		西	1.1	17.2	100.42	阴
		西	1.0	17.5	100.49	阴
	下风向 3	西	1.1	17.1	100.33	阴
		西	1.1	16.5	100.31	阴
		西	1.0	16.5	100.32	阴
		西	1.1	16.3	100.35	阴
2026年4月	上风向	东	1.5	21.1	100.91	阴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日		东	1.4	24.2	100.79	阴
		东	1.7	27.2	100.65	阴
		东	2.0	29.2	100.55	阴
	下风向 1	东	1.5	21.1	101.00	阴
		东	1.4	26.9	100.90	阴
		东	1.7	30.0	100.71	阴
		东	2.0	30.4	100.69	阴
	下风向 2	东	1.5	16.3	100.42	阴
		东	1.4	20.7	100.95	阴
		东	1.7	28.8	100.73	阴
		东	2.0	28.4	100.65	阴
	下风向 3	东	1.5	21.8	100.93	阴
		东	1.4	25.5	100.52	阴
		东	1.7	29.9	100.45	阴
		东	2.0	30.6	100.38	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8。

表8-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风向	184	0.63	<10
		186	0.68	<10
		187	0.63	<10
		196	0.62	<10
	下风向 1	210	0.62	<10
		218	0.62	<10
		207	0.60	<10
		227	0.62	<10
	下风向 2	288	0.62	<10
		247	0.62	<10
		296	0.61	<10
		336	0.62	<10
	下风向 3	220	0.66	<10
		222	0.66	<10
		206	0.65	<10
		207	0.64	<10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风向	195	0.64	<10
		194	0.58	<10
		208	0.59	<10
		195	0.60	<10
	下风向 1	219	0.60	<10
		213	0.59	<10
		182	0.58	<10
		189	0.62	<10

	下风向 2	236	0.63	<10
		231	0.62	<10
		252	0.61	<10
		260	0.64	<10
	下风向 3	226	0.61	<10
		217	0.64	<10
		217	0.64	<10
		236	0.63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36 $\mu\text{g}/\text{m}^3$ 、26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68 mg/m^3 、0.64 mg/m^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均<10（无量纲）。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8-9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厂房门口	0.62
		0.62
		0.64
		0.62
2026 年 4 月 24 日		0.75
		0.73
		0.74
		0.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62 mg/m^3 、0.74 mg/m^3 ，监测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0.64 mg/m^3 、0.75 mg/m^3 。

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0。

表8-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4:19~14:29	47.5
	西厂界外 1 米	14:52~15:02	47.2
	北厂界外 1 米	15:06~15:16	51.6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0:16~10:26	50.8
	西厂界外 1 米	9:43~9:53	47.5
	北厂界外 1 米	9:29~9:39	44.2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9t/a、颗粒物 1.2t/a（有组织 0.854t/a、无组织 0.346t/a）、氨氮 0.002t/a、VOCs0.03t/a（有组织 0.03t/a）。

本次验收属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已达到环评设计人数，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按满负荷计算。颗粒物和 VOCs 根据实际产能进行折算，则颗粒物 0.8t/a（有组织 0.569t/a、无组织 0.231t/a），VOCs0.020t/a（有组织 0.020t/a）。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82.5 吨，均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废水排放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52t/a，氨氮纳管量为 0.004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₃-N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02t/a。

表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19	0.052	0.019	是
NH ₃ -N	0.002	0.004	0.002	

注：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382.5*（131+142）/2/1000/1000=0.052t/a；
生活污水氨氮纳管量=382.5*（9.62+9.24）/2/1000/1000=0.004t/a；
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82.5*50/1000/1000=0.019t/a；
项目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382.5*5/1000/1000=0.002t/a。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时间以 1000 小时计，切割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根据两天废气检测报告计算可知，切割粉尘布袋除尘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5t/a，颗粒物（漆雾）排放量为 0.023t/a。

本项目普通气割、焊接、喷漆阶段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普通气割的钢材约 966t/a，焊接使用的焊丝 3.3t/a、焊条 2t/a，喷漆使用的水性漆用量为 7.5t/a，水性漆固含量约占 93%。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t/a)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	1.5kg/t-原料	1.5kg/t×966t=1.449 吨	1.449	95%	0.072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	结构钢焊条（J422）等，20.2kg/t-原料	20.2kg/t×2t=0.040 吨	0.040	80%	0.008
				实心焊丝，9.19kg/t-原料	9.19kg/t*3.3=0.030 吨	0.030	80%	0.006
喷漆	颗粒物（漆雾）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环评中的计算方法	固含量 70%挥发，挥发的 3%为无组织排放	7.3*0.93*0.7*0.03=0.143 吨	0.146	0%	0.143

表 8-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0.8	有组织：0.569	0.033	是
		无组织：0.231	0.229	是
VOCs	0.02	有组织：0.02	0.0195	是
		无组织：0	0	是

切割粉尘布袋除尘设施排口：
颗粒物排放量=（5.92+2.39）/2/1000*2400/1000=0.010t/a。
同理可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5t/a，颗粒物（漆雾）排放量为 0.023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64.0	300	废旧物资回收 部门	废旧物资回收 部门
2	焊料和焊渣		/	0.779	0.510		
3	废砂轮纸		/	0.1	0.06		
4	一般包装物		/	5.0	3.3		
5	金属粉尘		/	2.181	1.4		
6	生活垃圾		/	2.25	2.20	当地环卫部门	当地环卫部门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6.301	4.00	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	委托衢州市立 建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22	0.13		
9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1	0.06		
10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2	0.013		
1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591	1.5		不再产生 委托衢州市立 建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1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01	0		
13	废干式过滤介 质		HW49（900-041-49）	1.0	0.6		
14	含油废包装物		HW08（900-249-08）	0.036	0.02		
15	含油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0.5	0.4		

9.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总结论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		环评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MA2DGA066 N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MA2DGA066N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5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	/	0.019	0.019					
	氨氮				5	/	/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262	0.8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VOCs							0.0195	0.0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

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通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马汉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5306707292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80万平方米PVC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批准文号	2303-330851-04-01-911617
	联系人	徐华云		联系人电话	13905708512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505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所属行业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三十三、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投资 5050 万元, 租赁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 占地面积 19980 平方米, 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58.0	382.5	☐ 不排放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OD	0.026	0.019	
		氨氮	0.001	0.002	
	废气	废气量	/	/	/
		颗粒物	0.194	1.2	
		挥发性有机废气	0.207	0.03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0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	0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1、废气 (1) 切割烟尘(G1)					

影响较小，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6) 恶臭污染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经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7) 食堂油烟（G9）

项目设有 1 个食堂，则油烟发生量分别为 0.003t/a（0.01kg/d）。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以每天烹饪时间平均按 4 小时计，为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企业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60%，单个食堂的总风量不低于 2000Nm³/h。则厂区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0.00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4mg/N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N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在对工件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项目切割方式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和普通气割（采用丙烷和氧气燃烧的方式）。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金属粉尘（G2）

金属粉尘主要来自各金属加工工序，金属加工过程中其设备也较为分散，其主要加工点为螺孔及一些连接部位，粉尘产生量较少。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不属于会悬浮于大气环境中的粉尘，能够立马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因此考虑全部会沉降于车间内，待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焊接烟尘（G3）

焊接烟尘的产生过程是在高温电弧情况下，焊条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熔化，熔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及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聚成固体微粒，这种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混合物，就是所谓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打磨粉尘（G4）

本项目需要对部分焊接处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此过程的间隔较久，打磨量较少，会产生少量细小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理车间落尘。

（4）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G5、G6、G7）

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以水作为溶剂。根据其环评报告中的物料平衡，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喷枪清洗废气（G8）

项目喷涂完水性漆后，喷枪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喷枪内部残留少量 VOCs 以及漆雾（颗粒物）于该过程逸散产生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极小，同时清洗在喷房中进行，与喷房内收集的水性漆喷涂废气均被废气收集装置处理，处理排放后对周围环境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规范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公开验收相关信息，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 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投入生产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2022年4月19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6002

项目名称：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二路 33 号 2 幢 2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二路 33 号 2 幢 2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46	
采/送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			
收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5 月 24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报告编号: (验)字 2026002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A60Pro 气相色谱仪 (DE-28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P611 型 pH 计 (DE-069)、OIL-8 型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DE-293)、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DE-135)

报告编制人: 陈永新

审核人: 林艳

批准人: 陆明鹏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74	(验) 字 2026002-075	(验) 字 2026002-076	(验) 字 2026002-077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6	7.7	7.4	7.2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32	133
氨氮	9.35	9.44	9.59	10.1
总氮	34.7	35.1	36.3	36.8
总磷	0.53	0.54	0.54	0.55
悬浮物	53	52	53	54
动植物油类	0.96	1.17	0.75	1.24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154	(验) 字 2026002-155	(验) 字 2026002-156	(验) 字 2026002-157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8	7.8	7.5	7.3
化学需氧量	136	143	144	146
氨氮	9.07	9.19	9.41	9.28
总氮	32.8	34.0	32.1	31.4
总磷	0.51	0.51	0.54	0.54
悬浮物	47	48	54	52
动植物油类	1.00	1.18	1.02	1.26

表 2 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 (m²)	0.0314				
含湿量 (%)	5.5	5.5	5.5	5.5	5.5
烟气温度 (°C)	11.9	17.1	18.8	17.2	15.5

烟气流速 (m/s)		2.09	2.02	1.96	1.93	1.70
标干流量 (m³/h)		212	202	194	193	171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19	(验) 字 2026002-020	(验) 字 2026002-021	(验) 字 2026002-159	(验) 字 2026002-160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	1.2	0.9	1.0	1.5
	基准风量 折算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基准风量折 算浓度平均 值 (mg/m³)	<0.1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 (m²)		0.0314				
含湿量 (%)		3.3	3.5	3.6	3.5	3.8
烟气温度 (°C)		26.0	26.0	25.6	26.4	27.6
烟气流速 (m/s)		1.31	1.25	1.01	0.98	1.18
标干流量 (m³/h)		129	123	100	96	115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97	(验) 字 2026002-098	(验) 字 2026002-099	(验) 字 2026002-100	(验) 字 2026002-101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³)	1.9	2.6	2.8	2.4	2.6
	基准风量 折算浓度 (mg/m³)	0.1	0.2	0.1	0.1	0.1
	基准风量折 算浓度平均 值 (mg/m³)	0.1				

表 3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µg/m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风向	(验) 字 2026002-022	滤膜	184
		(验) 字 2026002-023	滤膜	186
		(验) 字 2026002-024	滤膜	187
		(验) 字 2026002-025	滤膜	196

	下风向 1	(验)字 2026002-034	滤膜	210
		(验)字 2026002-035	滤膜	218
		(验)字 2026002-036	滤膜	207
		(验)字 2026002-037	滤膜	227
	下风向 2	(验)字 2026002-046	滤膜	288
		(验)字 2026002-047	滤膜	247
		(验)字 2026002-048	滤膜	296
		(验)字 2026002-049	滤膜	336
	下风向 3	(验)字 2026002-058	滤膜	220
		(验)字 2026002-059	滤膜	222
		(验)字 2026002-060	滤膜	206
		(验)字 2026002-061	滤膜	207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风向	(验)字 2026002-102	滤膜	195
		(验)字 2026002-103	滤膜	194
		(验)字 2026002-104	滤膜	208
		(验)字 2026002-105	滤膜	195
	下风向 1	(验)字 2026002-114	滤膜	219
		(验)字 2026002-115	滤膜	213
		(验)字 2026002-116	滤膜	182
		(验)字 2026002-117	滤膜	189
	下风向 2	(验)字 2026002-126	滤膜	236
		(验)字 2026002-127	滤膜	231
		(验)字 2026002-128	滤膜	252
		(验)字 2026002-129	滤膜	260
	下风向 3	(验)字 2026002-138	滤膜	226
		(验)字 2026002-139	滤膜	217
		(验)字 2026002-140	滤膜	217
		(验)字 2026002-141	滤膜	236

表 4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风向	(验)字 2026002-026	气袋	0.63
		(验)字 2026002-027	气袋	0.68
		(验)字 2026002-028	气袋	0.63
		(验)字 2026002-029	气袋	0.62
	下风向 1	(验)字 2026002-038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39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40	气袋	0.60
		(验)字 2026002-041	气袋	0.62
	下风向 2	(验)字 2026002-050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51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52	气袋	0.61
		(验)字 2026002-053	气袋	0.62
	下风向 3	(验)字 2026002-062	气袋	0.66
		(验)字 2026002-063	气袋	0.66
		(验)字 2026002-064	气袋	0.65
		(验)字 2026002-065	气袋	0.64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风向	(验)字 2026002-106	气袋	0.64
		(验)字 2026002-107	气袋	0.58
		(验)字 2026002-108	气袋	0.59
		(验)字 2026002-109	气袋	0.60
	下风向 1	(验)字 2026002-122	气袋	0.60
		(验)字 2026002-123	气袋	0.59
		(验)字 2026002-124	气袋	0.58
		(验)字 2026002-125	气袋	0.62
	下风向 2	(验)字 2026002-134	气袋	0.63
		(验)字 2026002-135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136	气袋	0.61
		(验)字 2026002-137	气袋	0.64
	下风向 3	(验)字 2026002-146	气袋	0.61

		（验）字 2026002-147	气袋	0.64
		（验）字 2026002-148	气袋	0.64
		（验）字 2026002-149	气袋	0.63

表 5 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 年 4 月 23 日	车间外一点	（验）字 2026002-070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71	气袋	0.62
		（验）字 2026002-072	气袋	0.64
		（验）字 2026002-073	气袋	0.62
2026 年 4 月 24 日		（验）字 2026002-150	气袋	0.75
		（验）字 2026002-151	气袋	0.73
		（验）字 2026002-152	气袋	0.74
		（验）字 2026002-153	气袋	0.72

表 6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风向	（验）字 2026002-030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31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32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33	气袋	<10
	下风向 1	（验）字 2026002-042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43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44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45	气袋	<10
	下风向 2	（验）字 2026002-054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55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56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57	气袋	<10
	下风向 3	（验）字 2026002-066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67	气袋	<10
		（验）字 2026002-068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069	气袋	<10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风向	(验) 字 2026002-110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11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12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13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18	气袋	<10
	下风向 1	(验) 字 2026002-119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20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21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30	气袋	<10
	下风向 2	(验) 字 2026002-131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32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33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42	气袋	<10
	下风向 3	(验) 字 2026002-143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44	气袋	<10
		(验) 字 2026002-145	气袋	<10

表 7 切割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切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面积 (m²)	0.0962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温度 (°C)	22.0	21.8	25.7
烟气流速 (m/s)	5.84	5.89	5.56
标干流量 (m³/h)	1770	1786	1663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740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01	(验) 字 2026002-002	(验) 字 2026002-0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颗粒物 (mg/m³)	3.4	4.2	2.7
平均颗粒物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采样点位	切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截面积 (m²)	0.0962		
含湿量 (%)	1.8	2.5	2.6
烟气温度 (°C)	28.9	27.8	28.1
烟气流速 (m/s)	5.29	5.67	5.88
标干流量 (m³/h)	1618	1726	178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710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79	(验) 字 2026002-080	(验) 字 2026002-081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颗粒物 (mg/m³)	1.4	1.6	1.2
平均颗粒物 (mg/m³)	1.4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表 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温度 (°C)	16.9	16.8	16.6
烟气流速 (m/s)	20.34	19.98	20.13
标干流量 (m³/h)	18442	18119	1827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8279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10	(验) 字 2026002-011	(验) 字 2026002-012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颗粒物 (mg/m³)	2.2	2.0	2.2
平均颗粒物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0.038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6002-013	(验) 字 2026002-014	(验) 字 2026002-015

报告编号: (验)字 2026002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0	0.82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排放速率 (kg/h)	0.01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6002-016	(验)字 2026002-017	(验)字 2026002-018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4	2.8	2.4
烟气流速 (m/s)	19.10	19.19	19.03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7	17523	1732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792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6002-088	(验)字 2026002-089	(验)字 2026002-090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样品编号	(验)字 2026002-091	(验)字 2026002-092	(验)字 2026002-093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0.84	0.91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排放速率 (kg/h)	0.02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6002-094	(验)字 2026002-095	(验)字 2026002-096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19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19~14:29	47.5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52~15:02	47.2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06~15:16	51.6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16~10:26	50.8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9:43~9:53	47.5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9:29~9:39	44.2

以下空白

附图



附页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6年4月 23日	上风向	西	1.0	16.7	100.48	阴
		西	1.1	16.6	100.49	阴
		西	1.1	15.5	100.46	阴
		西	1.0	15.3	100.47	阴
	下风向1	西	1.0	17.8	100.38	阴
		西	1.1	17.0	100.37	阴
		西	1.1	16.8	100.38	阴
		西	1.0	16.7	100.42	阴
	下风向2	西	1.0	16.5	100.42	阴
		西	1.1	16.4	100.45	阴
		西	1.1	17.2	100.42	阴
		西	1.0	17.5	100.49	阴
	下风向3	西	1.1	17.1	100.33	阴
		西	1.1	16.5	100.31	阴
		西	1.0	16.5	100.32	阴
		西	1.1	16.3	100.35	阴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6年4月 24日	上风向	东	1.5	21.1	100.91	阴
		东	1.4	24.2	100.79	阴
		东	1.7	27.2	100.65	阴
		东	2.0	29.2	100.55	阴
	下风向 1	东	1.5	21.1	101.00	阴
		东	1.4	26.9	100.90	阴
		东	1.7	30.0	100.71	阴
		东	2.0	30.4	100.69	阴
	下风向 2	东	1.5	16.3	100.42	阴
		东	1.4	20.7	100.95	阴
		东	1.7	28.8	100.73	阴
		东	2.0	28.4	100.65	阴
	下风向 3	东	1.5	21.8	100.93	阴
		东	1.4	25.5	100.52	阴
		东	1.7	29.9	100.45	阴
		东	2.0	30.6	100.38	阴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3MA2DGA066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DGA06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至2031年05月12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Z2026088L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漆渣900-252-12,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 元/吨。

(2) 名称 废油漆桶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 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 元/吨。

(3) 名称 废润滑油900-217-08,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 元/吨。

(4) 名称 废液压油900-218-08,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 元/吨,另

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元/吨。

(5) 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 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元/吨。

(6) 名称 废干式过滤介质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 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元/吨。

(7) 名称 含油废包装物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 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元/吨。

(8) 名称 含油劳保用品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 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6%)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漆渣900-252-12	6.301	2800	17642.8
2	废油漆桶900-041-49	0.22	5200	1144
3	废润滑油900-217-08	0.1	2800	280
4	废液压油900-218-08	0.2	2800	560
5	废活性炭900-039-49	6.091	2800	17054.8
6	废干式过滤介质900-041-49	1	5200	5200
7	含油废包装物900-249-08	0.036	5200	187.2
8	含油劳保用品900-041-49	0.5	5200	2600
合计				44668.8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 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3000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

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桶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桶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

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5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0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已支付保证金的产废单位危废清运后，收到甲方财务开具的处置款发

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收集处置费未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12月31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峰

签订人：

开户：

账号：

地址：

电话：15306707292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7 日，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厂区。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企业搬迁至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二路 33 号 11500 平方米厂房，搬迁原有设备以及新增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其中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生产线已承诺不再建设）。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企业向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申请项目地址变更。2022 年 8 月 8 日，衢州智造新城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项目的地址变更申请；2022 年 8 月 30 日，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同意项目地址变更。原则上同意企业迁建实施，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迁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303-330851-04-01-911617）。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4 月，项目环评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企业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从开工至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0吨钢模板工程台车生产线。年产80万平方米PVC新型材料工程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1.环评中喷漆后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项目喷漆件晾干位于喷漆房内，产生的晾干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涂废气一起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其余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切割烟尘、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烟尘收集后经一体式滤筒净化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中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喷漆件晾干位于喷漆房内，产生的晾干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涂废气一起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喷枪清洗在喷房中进行，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房内收集的水性漆喷涂废

气一起经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上山溪。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漆渣、一般包装物、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废灯管、金属粉尘、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一般包装物、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含油废包装物、废灯管、含油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

边角料、焊料和焊渣、废砂轮纸、一般包装物、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介质、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大小约 5m²。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按照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企业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固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另外，企业已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设专人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进行记录并存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空压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敏感点。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2) 其它设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15米）。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m}^3$ 。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颗粒物、VOC_s）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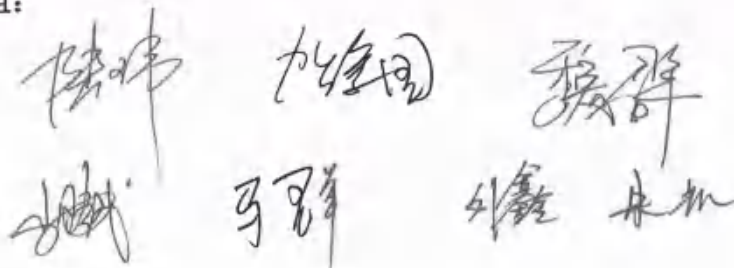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断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和现场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项目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The image shows six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ranged in two rows of three. The top row signatures are from left to right: 陆伟 (Lu Wei), 刘维国 (Liu Weiguo), and 张群 (Zhang Qun). The bottom row signatures are from left to right: 姚 (Yao), 马群 (Ma Qun), and 刘鑫 (Liu Xin) and 朱机 (Zhu Ji).

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模板工程台车、年产 80 万平方米 PVC 新型材料工程模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地点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 家 签 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陆伟	湖州安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5640449	
张群	浙江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68087301	
阮金良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负责人	13587003209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沈斌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570200009	
马群	浙江顺邦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5068468999	
刘鑫	浙江湖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268097663	
朱航	浙江湖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68082160	